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6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劉榮祺

附帶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林許玉花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迄未繳納上訴費。經查，附帶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附帶被上訴人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60元，及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6,76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附帶上訴裁判費用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吳佩玲

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何知行